**关于明确2024年马安镇迎春花市点对竞价方的要求说明**

一、为方便管理，竞标方严格限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允许以个人名义参与竞标。

二、2024年马安花市摆卖点竞价包含花市摆卖点经营期间的卫生保洁费、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交通维护设置费、水（含清洁卫生用水）、电费、垃圾清扫费由承包商自行解决。

三、竞得方须在确定取得承包经营权（即竞得）后3个工作日内与惠州市惠城区马安经济发展总公司签订经营权承包合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承包经营权，签订本合同时竞得方须将承包费一次性转至指定账户。

四、双方签订合同时，竞得方须缴纳履约保证金为花市、年货摆卖点预期均价总价，为人民币壹拾伍万（150000.00）元履约保证金给惠州市惠城区马安经济发展总公司（账号80020000010911489）

户名：惠州市惠城区马安经济发展总公司），合同期满，若竞得方未违反相关规定，由惠州市惠城区马安经济发展总公司全额退还。如违反相关规定或损坏公用设施情况的，由惠州市惠城区马安经济发展总公司自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扣除后退还竞得方。

五、马安花市各类商品需在2024年1月20日后方可入市经营，必须在2024年2月9日20时前撤市完毕。

六、花市摆卖点内经营商品经营商品严格限定为鲜花、年桔、盆景等应节物品，严禁在花市点内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明令禁止销售的物品，严禁在花市点内经营服装、奇石类商品、及其他易破损的陶瓷、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类商品。

七、花市摆卖点必须做到划行规市，摆卖整洁有序，确保外观设置牢固、统一、整齐及美观，以免影响市容、交通，留下安全隐患。严禁在活动场地内随意搭设棚架、架炉设灶、生火造饭等行为，原则上禁止容易破损的陶瓷类及奇石类商品、易燃易爆类商品进入花市点，确保安全、无事故。对花市摆卖点沿路长度超过150米，要设置穿过摆卖点的消防车道；要配置相应的灭火器；花市摆卖点电器线路铺设应采用阻燃套管保护措施，临时摆卖点搭建材料必须使用角手架（不能使用易燃可燃材料（含木、竹质材料））。因市区垃圾场库存告急，除夕清场中的花盆、泥土等垃圾由经营方自行处理，不得进入市垃圾填进场，日常保洁产生的一般性生活垃圾可就近送至各辖区中转站处置；马安镇将加强与辖区交警部门的沟通协调，配合其研究制定交通疏导方案，经营场地内外的交通安全防护设施由马安镇提供，经营场地内外的交通安全防护设施由承包商按照马安镇要求设置，承包商要听众交警部门的现场指挥，并配置一定数量的交通疏导员协助维护花市摆卖路段的交通秩序。

八、花市摆卖点的中标方必须安排8-10人专职负责花市摆卖点的安全、消防及协调对接工作（必须随时保持有专人在现场，能够随时联系）。

九、承包经营过程中的所有税费、罚款、相关责任事故等由承包方全部负责。

十、对违反《惠州市2024年迎春花市经营承包合同》相关条款的，将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处理。

特此说明。

惠城区马安镇人民政府

 2024年1月3日